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范柯柯(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培新街3号院1号楼72号): 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与被告范柯柯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5民初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鼓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